

# 曲阜市财政局文件

曲财【2020】3号

---

## 关于转发济宁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宁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诚信管理办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诚信管理办的通知》（济财采[2019]43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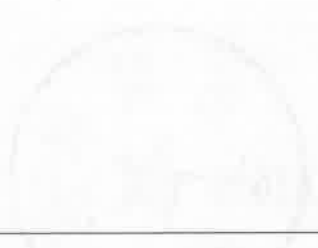
# 曲阜市文同局

第【000】号

曲阜市文同局  
曲阜市文同局  
曲阜市文同局

曲阜市文同局  
曲阜市文同局  
曲阜市文同局

曲阜市文同局



# 济宁市财政局文件

济财采〔2019〕43号

## 关于印发《济宁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诚信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规范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管理，引导社会代理机构依法代理我市政府采购活动，我们研究制定了《济宁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诚信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济宁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26日

# 济宁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诚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以诚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营造公平诚信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济宁市行政区域内为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各类服务的社会代理机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诚信管理，是指对社会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诚信信息的收集、记录、评价、发布和运用等行为。

**第三条** 济宁市财政局负责全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诚信管理工作。各县（市、区）财政局负责所辖区域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诚信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行为是指社会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不遵守信用承诺、不履行约定义务、影响政府采购正常开展等破坏市场秩序和营商环境的不诚信行为，分为严重失信行为和一般失信行为。

严重失信行为是指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一般失信行为是指除前款规定情形以外，干扰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营商环境，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 第二章 社会代理机构失信行为

**第五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 投标（响应）、开标（谈判、磋商、询价）及评审环节

- 1.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 2.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 3.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 4.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5.在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 6.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
- 7.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未按照规定编制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 9.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 10.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 1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12.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3.采购文件中设定最低限价；

14.未按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

15.未按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

16.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

17.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18.违反规定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9.开标前泄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

20.泄露评审情况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二）质疑投诉及监督检查环节

21.拒收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22.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23.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24.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25.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 （三）其他

26.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

造采购文件；

27.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28.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9.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者为所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第六条** 本办法第九条所称恶意串通，是指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

（一）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提供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人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条** 社会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一）投标（响应）、开标（谈判、磋商、询价）及评审环节

1.未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或者超出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2.委托代理协议内容不规范；

3.未将采购文件交由采购人确认；

4.未按规定组织开展采购活动，如未按规定接收投标（响

应)文件,未宣布评审纪律,未按规定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等;

5.评审现场未对评审专家打分进行核对;

6.未执行采购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延长投标截止期或者调整开标时间等规定。

#### (二) 中标(成交)及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环节

7.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

8.未按照规定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9.未按规定、约定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 (三) 质疑、投诉、举报及监督检查环节

10.被投诉、举报后未按规定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1.不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工作。

#### (四) 其他

12.政府采购公告存在错误或违规内容,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

13.在不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开评标条件和设施的场所开展开评标活动;

14.录音、录像效果不符合监管要求;

15.未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或虽建立但未严格执行;

16.向监管部门报送信息不实;



- 17.隐瞒供应商、评审专家的失信行为；
- 18.通过微信群、QQ群等方式串联评审专家；
- 19.未妥善保管项目档案，致使丢失、损毁；
- 20.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处罚。

### 第三章 诚信记录与评价

第八条 失信行为信息的来源包括供应商质疑投诉，有关单位、个人的控告、检举或情况反映，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的考核评价和监督管理，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的共享信息。

第九条 财政部门经调查认定社会代理机构有失信行为的，应当记入其诚信档案。记录的内容包括：

- 1.社会代理机构名称（姓名）；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3.主要失信事实；
- 4.行政处理处罚文书及主要内容；
- 5.记录日期及记录机关；
- 6.评价记录修复情况。

第十条 被记录一般失信行为信息的社会代理机构，自记录之日起一年后，可以申请评价记录修复。

评价记录修复由社会代理机构向记录其信息的财政部门提

出申请，并作出书面承诺。财政部门认为已整改到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以允许修复，并将理由和意见记入诚信档案。

#### **第十一条 诚信评价以评价指数和评价星级表示。**

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的初始评价指数分值为 100 分，每发生一次严重失信行为，扣 50 分；每发生一次一般失信行为，扣 5 分。失信行为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重新计算评价指数分值。

评价星级根据评价指数分值，由高到低分为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评价指数 90 分以上的，为五星；评价指数 89-80 分的，为四星；评价指数 79-70 分的，为三星；评价指数 69-60 分的，为二星；评价指数 59 分以下的，为一星。

### **第四章 诚信评价结果的运用**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失信行为信息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别记录。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诚信评价结果运用。

采购人选择社会代理机构时，建议参考其评价星级择优选择。

财政部门根据评价指数对社会代理机构实施分类监管。评价星级为一星的社会代理机构一年内禁止代理济宁市辖区内的政府采购业务，起始时间为首次评价指数 59 分以下之日，一年

后恢复其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诚信信息的收集、记录、评价、发布和运用等相关活动，应当合法、客观、及时，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诚信评价过程中发现相关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内”，包括本数。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目录

附件1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2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办法》的通知

附件3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的通知

附件4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5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6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7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废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8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点办法》的通知

附件9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办法》的通知

附件10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计办法》的通知

---

济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印发

---